

達德商工觀光科實習工場安全與衛生管理辦法

98年9月科務會議訂定
102年9月科務會議修訂
108年6月科務會議修訂

1. 材料室未經老師或助教許可不得進入。
2. 由任課老師開立器材領用單，向材料室領用，使用完畢後依規定於期限內歸還。
3. 進入實習工場 15 分鐘內，需檢查所有課程所需之備品、儀器設備等相關物品之數量和完整性，再回報材料室，以便確定使用責任之歸屬。
4. 實習股長於實習課前後，確實檢查電器設備、消防器材、急救器材等設備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5. 設備應依正確方法操作、使用，遇有問題，請立即告知任課教師或辦公室內教師處理。
6. 切勿在實習工場內奔跑、嬉戲或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他人及造成危險。
7. 實習工場逃生通道，隨時保持暢通，不得堆放物品。
8. 實習工場嚴禁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。課程結束後請將廢棄物、垃圾，依規定帶回班上處理。
9. 下課前 15 分鐘，請歸還借用器材，確實關閉電源、門窗，做好打掃工作，並經由任課老師及技佐檢查後，使得下課。
10. 杯器皿、床組、POS 機、咖啡機等設備器具如有遺失或損壞，依本辦法追究使用班級之賠償責任。
11. 為確保實習工場安全與衛生，每學期初與學期末，由科上排定打掃班級及負責教師。
12.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情況修正之。

科主任：

觀光科
科主任 林姿利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組長 蔡宏輝

實習主任：

實習主任 黃聰文

校長：

校長 許維純